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以及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辦的六合彩獎券活動，便是這類合法渠道的主要例子。《賭博條例》(第 148 章)訂明，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違法，但政府根據《博彩稅條例》明示批准的賭博活動(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活動及六合彩)、根據《賭博條例》第 3 條獲得豁免者(主要是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以及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牌者(例如麻將館)，則屬例外。

目前情況

3. 近年，若干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及推廣業務，從而吸引香港市民就多種賽事及體育活動向其投注。這些境外收受賭注者包括一些澳門的收受賭注公司、一些在歐洲領有牌照的著名收受賭注者，以及一些境外的互聯網賭博經營者。他們的活動包括開設服務中心、在本地或境外設立電話熱線及透過本地傳媒宣傳業務。透過這些服務，市民可以開立投注戶口、存入投注按金及方便地利用電話或互聯網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不過，應注意的是，在這

些情況下，境外收受賭注者實際上沒有在香港境內“收取”任何賭注(亦即含有境外元素的收受賭注活動)。

4. 此外，本港一些廣播機構定期現場直播境外的未經批准的馬匹及狗隻競賽。這些現場直播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同時提供投注資料，因而大大提高了這些境外賽事對香港市民的吸引力，他們只要撥一個由境外收受賭注者免費提供的國際直撥電話號碼，便可以投注。

5. 《賭博條例》最先草擬於七十年代，時至今日，未必足以應付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進行的包含境外元素的活動。我們憂慮會有更多境外收受賭注者爭相效尤，依照類似模式在香港經營業務。這些未經批准的活動已引起社會人士日益關注，並且會逐漸損害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假設市民在某段期間投放於博彩活動的總金額大致一樣，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者的投注額如有增加，就表示本港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的投注額減少；換言之，本港的博彩稅收入，以及供慈善活動和捐款之用的資源，均有流失之虞。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賭博條例》，以打擊境外收受賭注者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

6. 根據《賭博條例》第 7(1)(c)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協助”他人收受賭注，即屬犯罪。不過，法院曾在一九八五年的一項裁決中指出，在這項條文下規定“協助收受賭注”為特定罪行，已取代普通法的協從責任原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罪，即屬犯同一罪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須使“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的概念重新適用於“收受賭注”罪行以及其他凡有提述“協助”的罪行。

建議

7. 建議的立法修訂如下 —

- (a) 在“收受賭注”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以明確規定，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活動，即使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招攬或收取，亦屬違法。但如賭博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交易的各方全部身在香港境外(例如在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賭場內賭博)，則有關情況不屬此修訂條文涵蓋的範圍；

- (b) 在“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規定香港市民如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一如上文(a)段，如果投注活動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交易的各方全部身在香港境外(例如香港市民在外國的賭場內賭博)，則該等投注活動不屬此修訂條文涵蓋的範圍；
- (c) 訂立新的罪項，把在香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的行為刑事化(即使該項收受賭注活動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
- (d) 規定維持處所以推廣或便利收取馬匹競賽或其他博彩活動的賭注，即屬犯罪(即使有關交易是在香港境外進行)。明知而准許或容受其處所作該等用途的擁有人或租客，亦要承擔法律責任；
- (e) 使當局得以沒收那些在香港境外進行、而有關賭注是來自香港的非法賭博活動所涉及的金錢或財產(即是在該項條文加入境外元素)；
- (f) 訂立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項，以禁止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 12 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新規定將不適用於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批准投注的賽事(亦即香港賽馬會的賽事)，或電視／電台新聞報導內的投注資料。這項規定已包含免責辯護條款，被控人如能證明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和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違規，便可引用該條款；以及
- (g) 從相關罪行(包括收受賭注)中刪除對“協助”一詞的提述，藉以使“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的概念重新適用。

8. 我們在擬訂上文第 7(f)段建議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就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維護表達自由和維持開放的廣播政策等不同施政方針，取得平衡，所以在制定有關罪項時採取了針對性的方法，以收窄打擊範圍。首先，我們建議禁止廣播的只是馬匹及狗隻競賽的投注資料而非賽事本身，因為當局難以證實賽事的廣播完全是為了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或有關廣播已導致這些活動有所增加。其次，我們

把有關罪項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電視和電台廣播，而豁免了印刷媒體受有關規定管限，因為印刷媒體在即時傳送最新投注資料以方便投注的功能方面，比廣播媒體稍遜一籌。第三，有關規定將不適用於互聯網及其他電訊設施（例如傳呼機和流動電話），一方面由於目前以這些設施傳送投注資料的做法並不普遍，另一方面是因為境外收受賭注者仍可在香港境外，即我們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開設網站，以規避法律管制。第四，由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播放而本港不能接收的節目，並不落入有關規定的範圍。第五，可以在本港免費接收而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或發送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亦不屬有關規定涵蓋的範圍，因為該等廣播機構毋須由香港當局發牌或規管。最後，我們建議透過刊登憲報公告，指明豁免一些馳名國際的賽馬盛事，使其不屬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因為這些賽事並非定期或經常舉行，而且當局亦不希望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吸引力減退。

9. 我們相信，上文第 7 段建議的所有立法修訂，能使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及服務大幅減少，以及減低這類投注的吸引力和方便程度。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在“收受賭注”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但如有關交易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該交易的各方均身在香港境外，則該收受賭注的行為不屬犯罪；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在“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一如上文(a)段，如該賭注是在香港境外作出及交易的各方均身在香港境外，則不屬犯罪；
- (c) 草案第 8 條訂立下述新的罪項 —
 - (i) 維持處所作收受馬匹競賽或其他博彩活動的賭注用途，以及推廣或便利該等行為(即使有關交易是在香港境外進行)(條例第 16A 及 16B 條)；
 - (ii) 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作上文(i)段所述的用途(條例第 16C 條)；

- (iii) 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 12 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條例第 16D 條)；以及
- (iv)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條例第 16E 條)；
- (d)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26 條，使當局得以沒收那些用於與含有境外元素的非法賭博活動有關的用途的金錢或財產；以及
- (e) 草案第 14 條使“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的概念重新適用於條例第 5、7、9 和 13 條。

現行法例中須予修訂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1. 當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就有關立法建議(上文第 7(f)段除外，這是政府提出的新建議)的範圍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該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時，就最新的建議再行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特別是禁止推廣及便利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活動的條文，去信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徵詢他們的意見。這兩個公會大致上沒有異議。不過，銀行公會認為，上文第 7(d)段的修訂建議可能對有關處所的擁有人造成過重負擔。我們已向銀行公會解釋，如果擁有人明知而准許或容受其處所作非法賭博活動或推廣或便利該活動的用途，則他須負上法律責任，也屬合理。事實上，准許或容受其處所維持作賭場用途的擁有人，亦須承擔類似的法律責任。另外，香港賽馬會十分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對人權沒有影響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對電視／電台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 12 小時內，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施加限制，不抵觸表達自由，包括自由接收和發放各種資訊的權利，因為有關限制在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方面是必要和合乎尺度的。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均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15. 修訂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導致經批准的賭博渠道的投注金額流失，不但令政府損失大量博彩稅，亦導致供慈善活動及捐款之用的盈餘減少。建議的修訂將使香港市民不會那麼容易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從而有助於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的一部分賭金回流到經批准的賭博渠道。我們的博彩稅收入因此將會上升，同時，可作慈善活動及捐款用途的盈餘亦會增加。至於增幅的大小，則難以預料。

17. 警方有能力以現有資源，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

對經濟的影響

18. 有關的立法建議，應有助於使投注在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上的一部分賭金回流到經批准的賭博渠道，從而增加博彩稅收入和對整個香港社會有利。另一方面，播放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的本地廣播機構，或須與賽事主辦機構和節目供應商終止合約，因而失去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為境外收受賭注者提供代理及宣傳服務的香港公司或會收縮業務；但由於該等公司業務運作的透明度不高，故有關轉變對香港整體經濟所造成的影響，無從確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35 1484 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盧志偉先生查詢。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HAB CR 1/17/93 Pt.29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非法賭場	3
4.	收受賭注	3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4
6.	取代條文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6
7.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6
8.	加入第 IIIA 部	

第 IIIA 部

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限制廣播及推廣
或便利收受賭注

16A.	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投注等用途	7
16B.	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作競賽	8
16C.	本部規定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9

條次		頁次
	16D.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10
	16E.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11
	16F. 在本部下檢控須取得同意	12
9.	取代條文	
	19. 推定	12
10.	證據的可接納性	13
11.	電話服務的截斷	14
12.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14
13.	沒收	15
14.	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賭博條例》以進一步阻遏及防止非法賭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收受賭注”的定義而代以 —

““收受賭注” (bookmaking) 包括 —

- (a) 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不論上述活動是親身進行抑或以信件、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進行；
- (b) 組織、管理或控制(a)段所述種類的作為；” ；

- (b) 廢除“賭博”的定義而代以 —

“ “賭博” (gambling)包括 —

- (a) 投注；
- (b) 收受賭注；
- (c) 博彩；
- (d) 第 16A(1)(a)、(b)、(c)、(d)或(e)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 (e) 第 16B(1)(a)、(b)或(c)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

(c) 廢除 “賭場” 的定義而代以 —

“ “賭場” (gambling establishment)包括 —

- (a) 任何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或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而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或使用的處所或場所，不論公眾人士或某一部分的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或獲准進入該處所或場所；
- (b) 第 16A(1)(a)、(b)、(c)、(d)或(e)條所述種類的處所或場所；
- (c) 第 16B(1)(a)、(b)或(c)條所述種類的處所或場所；” 。

3. 非法賭場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c) 廢除(c)段。

4. 收受賭注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iii) 廢除(c)段；
- (b) 加入 —

“(1A) 第(1)款 —

- (a) (i) 在不論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ii) 在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

(i) 有關交易（即收受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

(ii) 該交易的所有各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c) 廢除第(2)款。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8(1)條；

(b) 加入 —

“(2) 第(1)款 —

- (a) (i) 在不不論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 (ii) 在不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
 - (i) 該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作出；並且
 - (ii) 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雙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賭注作出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6.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任何人如籌辦、組織、經營或管理非法獎券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7.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第 1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如在賭場以外的任何場所(不論公眾人士能否進入其內或是否獲准進入其內)或在任何街道上營辦或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賭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8. 加入第 IIIA 部

現加入 —

“第 IIIA 部

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限制廣播 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16A. 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 競賽投注等用途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給予的書面准許行事，否則不得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管理或協助管理進行以下活動的處所或場所 —

- (a)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現金彩票活動；
- (b) 分配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的現金彩票活動的中彩機會；
- (c)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活動；
- (d)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作出的賭注，不論賭注是為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投注活動、彩池投注活動或其他投注活動而作出，或是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作出；或
- (e) 推廣或便利(a)、(b)、(c)或(d)段所述種類活動的活動。

(2) 不論第(1)款所述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與該等競賽有關的交易是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B. 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作競賽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給予的書面准許行事，或根據並按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牌照行事，否則不得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管理或協助管理進行以下活動的處所或場所 —

- (a) 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經營或管理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出的競賽，而競賽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被廣泛知悉的過去事件的結果；
- (b)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為(a)段所述種類競賽而作出的賭注，或與該等競賽有關而作出的賭注；或
- (c) 推廣或便利(a)或(b)段所述種類活動的活動。

(2) 不論第(1)款所述種類的未來事件或過去事件，或與該等事件有關的交易將會在或是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內或境外進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C. 本部規定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1) 任何人 —

-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第 16A(1)(a)、(b)、(c)、(d)或(e)或 16B(1)(a)、(b)或(c)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 (b) 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第 16A(1)(a)、(b)、(c)、(d)或(e)或 16B(1)(a)、(b)或(c)條所述種類的活動的情況下，不得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D.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
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1) 凡任何人為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的公眾人士散布或分發的目的，在任何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前 12 小時內，廣播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該競賽的結果或該競賽可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而該競賽並不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條件，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有關條件是：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是有就其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的競賽，而該項投注是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3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舉行的。

(3) (a) 不論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是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第(1)款均適用。

(b) 凡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本段的目的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某項活動的名稱，則第(1)款不適用於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的並屬該項活動一部分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

(4) 根據第(3)(b)款刊登的公告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指的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廣播”(broadcast) —
- (a) 指透過《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廣播服務進行的廣播；
 - (b) 亦指根據並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發送以供公眾接收的廣播；
 - (c) 但不包括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廣播，或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評註、新聞論述或新聞評論廣播。

(6)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E.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 (1) 任何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第(1)款 —
- (a) (i) 在不論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ii) 在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

(i) 有關交易（即收受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

(ii) 該交易的所有各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3) 在控告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無須證明有任何其他人已就該項罪行所關乎的情況或事實觸犯或被裁定犯了第 7 條所訂罪行。

16F. 在本部下檢控須取得同意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本部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但本條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罪行逮捕或發出逮捕令以逮捕任何人，亦不阻止將被控以任何該等罪行的人還押羈留或予以保釋。”。

9.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9. 推定

(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 —

-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a)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受到阻止、阻撓或拖延；
- (b) 在根據 23(2)(a)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備有任何隱藏、移走或毀滅賭博設備的設施；
- (c) 在根據第 23(2)(a)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發現賭博設備，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任何人身上發現賭博設備，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處所或場所為賭場。

(2) 在根據第 6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條進入賭場時，發現有人在該賭場內或逃離該賭場，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曾在該賭場內賭博。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發現任何金錢，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發現任何金錢，而警務人員在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等金錢曾用於非法賭博或與非法賭博有關的用途，或曾為進行非法賭博而使用。”。

10. 證據的可接納性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兩度出現的“7”之後加入“或 8”；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上有報導指任何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報名參加或參加某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則不論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是否在或將會在香港進行，該則報導須接納為證據，並須作為該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曾報名參加或參加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的表面證據。”。

11. 電話服務的截斷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b) 在第(2)款中，廢除“該公司”而代以“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3)款中，廢除“電話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12.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第 25(1)及(2)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或 8”。

13. 沒收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財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曾用於以下活動，或曾為以下活動而使用，或曾用於與以下活動有關的用途，或為以下活動或代表以下活動的收益，或是得自以下活動 —

- (a) 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
- (b) 第 16A(1)(a)、(b)、(c)、(d)或(e)條所述種類的活動；或
- (c) 第 16B(1)(a)、(b)或(c)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將該等金錢、設備及財產沒收歸政府所有。”。

14. 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

(1) 本條例 —

- (a) 第 3 條對主體條例第 5 條作出的修訂；
- (b) 第 4(a)條對主體條例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 (c) 第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修訂；
- (d) 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

不得解釋為致使任何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其他人犯主體條例第 5、7、9 或 1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的任何罪行的人，不能被裁定犯相同罪行。

- (2) 在本條中，“主體條例”指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賭博條例》（第 148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使第 7 條中“收受賭注”的罪行具有治外法權效力(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1A)(a)條)；
- (b) 訂明如構成收受賭注的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而交易各方在進行交易時又身在香港境外，則不屬犯第 7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1A)(b)條)；
- (c) 使第 8 條中“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具有治外法權效力(草案第 5 條，新訂的第 8(2)(a)條)；
- (d) 訂明如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在賭注作出時均在香港境外，則不屬犯第 8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5 條，新訂的第 8(2)(b)條)；
- (e) 訂明維持任何處所或場所進行以下活動，即屬犯罪 —
 - (i) 進行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的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投注活動或彩池投注活動，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作出的賭注，或推廣或便利該等活動或作為；但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給予的書面准許而行事的，則不受此限；

- (ii) 進行金錢競賽或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金錢競賽的賭注(而競賽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被廣泛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者),或推廣或便利該等競賽或作為;但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主體條例第 22 條給予的准許而行的,則不受此限,

(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A 及 16B 條)。

2.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爲,亦屬犯罪 —

- (a) 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構成新訂的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罪行的活動;
- (b) 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為上述目的而開放、維持或使用的情况下出租或同意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C 條)。

3. 本條例草案訂立條文限制廣播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所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但如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屬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所作出的書面批准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者,則不受此限(新訂的第 16D 條)。草案亦訂立條文使該限制不適用於經民政事務局局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的活動(新訂的第 16D 條)。

4. 本條例草案訂立“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新罪行(新訂的第 16E 條)。

5. 任何人如犯新訂的第 16A、16B、16C 或 16E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此外，任何人如犯新訂的第 16D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6.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根據新訂的第 16A、16B、16C、16D 或 16E 條就任何罪行提出檢控（新訂的第 16F 條）。
7.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第 2 條中“收受賭注”、“賭博”及“賭場”的定義以及第 26 條（“沒收”），以將構成新訂的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罪行的活動納入該等定義及該條中。
8. 本條例草案從主體條例中刪除“協助”的概念（草案第 3、4(a)、6 及 7 條），有關的保留條文見草案第 14 條。該修訂是在考慮近期的法院判決後作出的。有關判決指出，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容許作出“協助”的人被控以協助及教唆另一人犯主體罪行的範圍內，“協助”此概念可致令第 89 條不適用。
9. 本條例草案亦對第 19 條關於推定的條文作出修訂，使該等條文更符合《基本法》中關於人權的條文（草案第 9 條）。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本條例旨在對有關賭博的法例作出修訂。

[1977 年 2 月 17 日] 197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賭博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收受賭注” (bookmaking) 指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不論上述活動是親身或以信件、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進行；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私人處所” (private premises) 指公眾人士只可在獲得處所的擁有人、租客或佔用人的許可方可進入的處所，不論進入該處是否須繳費；

“私有收益” (private gain) 並不包括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的私有收益；

“投注單” (betting slip) 包括一份文件或物件的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一份文件或物件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而該整體、部分、副本或複製本——

(a) 在單獨、連同或結合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時；或

(b) 在單獨、連同或結合任何文件或物件的一部分，或任何文件或物件一部分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時，

證明一宗投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者；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客，而“租賃” (tenancy) 則包括分租；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 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由 1993 年第 84 號第 2 條增補)

“彩票” (ticket) 就獎券活動或計擬的獎券活動而言，包括一份文件或物件的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一份文件或物件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而該整體、部分、副本或複製本——

(a) 在單獨、連同或結合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時；或

(b) 在單獨、連同或結合任何文件或物件的一部分，或任何文件或物件一部分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時，

證明任何人參與該項獎券活動的聲稱；

“推廣生意的競賽” (trade promotion competition) 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為銷售任何產品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 (由 1993 年第 84 號第 2 條修訂)

“場所” (place) 包括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車輛，以及陸上或水上的任何地點；

“博彩” (gaming)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

“博彩遊戲” (game)指碰機會取勝的博彩遊戲、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假裝碰機會取勝或假裝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及符合下述情況的任何博彩遊戲——

- (a) 由博彩者其中一人或多人獨佔做莊家；或
- (b) 該博彩遊戲並不給予所有博彩者同等有利的取勝機會，而博彩者包括莊家、其他管理博彩遊戲的人或博彩者與其對博、對賭或向其投注的其他人；

“獎券活動” (lottery)包括——

- (a) 抽獎；
- (b) 大馬票；
- (c) 字花；
- (d) 紅票；
- (e) 舖票；
- (f) 任何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的競賽，而競賽的取勝——
 - (i) 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廣泛地被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或
 - (ii) 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及
- (g) 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

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處所而言，指根據租約、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該處所的人、管有該處所的承按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及在假設該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任何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此外，在不能尋獲或不能確定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時，或在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時，則此詞亦指該等擁有人的代理人；（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錄音帶” (tape recording)指任何磁帶、磁碟、聲帶或有聲音灌入其中的其他器具，而所灌入的聲音可在有或無其他設備的協助下重播；

“賭博” (gambling)包括博彩、投注及收受賭注；

“賭場” (gambling establishment)包括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或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而一次或多次開放、維持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或場所，不論公眾人士或某一部分的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或獲准進入該處所或場所；

“賭博設備” (gambling equipment)包括紙牌、骰子、球體、籌碼、西洋骨牌、牌（紙牌除外）、投注單、獎券活動彩票、用於賭博或營辦賭場的任何其他物件、於賭博或營辦賭場中設計或保存的任何其他物件，以及為賭博或營辦賭場的目的或與賭博或營辦賭場有關而設計、使用或保存的任何其他物件；

“聯合交易所” (Unified Exchange)一詞的涵義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3 年第 84 號第 2 條增補）

“賽會” (racing club)指為籌辦及經營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及為籌辦獲《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許可的現金彩票活動而設立的任何會社、協會或團體；

“賽會處所” (racing club premises)指為賽會的宗旨或為與該等宗旨有關的事宜而由賽會使用的任何土地或處所。

（由 198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III 部
有關賭博及獎券活動的罪行

5. 非法賭場

任何人如於任何時候——

- (a) 營辦賭場；
- (b) 管理或控制賭場；或
- (c) 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3 條修訂)

7. 收受賭注

(1) 任何人如——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4 條修訂)

- (a) 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
- (b) 以任何方式認作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或
- (c) 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他人收受賭注，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未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根據第(1)(c)款提出起訴。但如在審訊任何人犯有第(1)(a)或(1)(b)款所訂罪行時，不能證明被控人犯有其中任何一款所訂的罪行，但證明其犯有第(1)(c)款所訂罪行，則即使未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根據第(1)(c)款提出起訴，仍可裁定該被控人第(1)(c)款所訂罪行罪名成立，並據此依法處理。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5 條修訂)

8.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任何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a) 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 (b) 如第 2 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c) 如第 3 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罰款\$30,000 及監禁 9 個月。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6 條修訂)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任何人如——

- (a) 籌辦、組織、經營、管理或控制非法獎券活動；或
- (b) 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籌辦、組織、經營、管理或控制非法獎券活動，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

13.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1) 任何人如在賭場以外的任何場所(不論公眾人士能否進入其內或是否被准許進入其內)或在任何街道上——

(a) 營辦、管理或控制非法賭博；或

(b) 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他人營辦、管理或控制非法賭博，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2) 任何人如在任何上述場所或任何街道上非法賭博，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a) 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b) 如第 2 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c) 如第 3 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罰款\$30,000 及監禁 9 個月。 (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9 條修訂)

19. 推定

(1)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經證明——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a)條對任何處所或場所的進入受到阻止、阻撓或拖延；

(b) 在根據第 23(2)(a)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備有任何隱藏、移走或毀滅賭博設備的設施；

(c) 在根據第 23(2)(a)條進入的任何處所或場所內發現賭博設備，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任何人身上發現賭博設備，

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處所或場所為賭場。

(2) 在根據第 6 條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凡證明根據第 23(2)(a)條進入賭場時，有任何人被發現在賭場內或逃離賭場，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曾在賭場內賭博。

(3) 就根據第 7(1)(c)條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如證明任何人曾管有一張或多張投注單，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曾協助他人收受賭注。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3 條增補)

(4)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根據第 23(2)(a)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發現任何金錢，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發現任何金錢，而警務人員在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等金錢曾用於非法賭博，或與非法賭博有關的用途，或為非法賭博而使用。 (由 1981 年第 53 號第 3 條增補)

20. 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凡法庭信納有錄音機或錄音帶曾在犯有第 7 條所訂罪行時被使用或被使用於有關犯有第 7 條所訂罪行，則該錄音帶或由該機所錄音的錄音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接納為證據，並須作為其內所錄得任何事宜的表面證據。

(2)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上有報導報稱某一馬匹、小馬或狗隻報名或曾報名參加某項競賽，則不論該項競賽是否將在或曾在香港舉行，該則報導須接納為證據，並須作為該馬匹、小馬或狗隻曾報名參賽的表面證據。

(3)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法庭信納有警務人員憑經驗或其他原因，對任何用作或目的在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做法、設計或器具有專門認識。可收取該警務人員就該等做法、設計或器具的性質、效果或目的所提出的證據。

第 V 部 雜項

21. 電話服務的截斷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則法庭除可就該罪行判以懲罰外，更可發出有效期由其指明不超過 12 個月的命令——（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10 條修訂）

- (a) 要求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對該命令所指明而用於犯有上述罪行或用於與犯有上述罪行有關的處所截斷電話服務；
- (b) 要求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截斷提供給被告人的任何其他電話服務；
- (c) 禁止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命令有效期內，向被告人提供任何進一步的電話服務。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通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有關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命令，而該公司則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該命令。（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 即使被告人不是有關電話服務的用戶，或不是與電話公司有協議的當事人，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命令仍具效力。

25.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1) 賽會須使用一切合理及合法的方法(包括根據第(2)款將某些人驅逐出賽會處所)，以防止有人在該賽會處所內犯有第 7 條所訂的罪行。

(2) 獲賽會授權以施行本條規定的人，如有理由懷疑有人正在賽會處所內犯有第 7 條所訂的罪行，可要求該人離開處所。如該人不遵從，可將該人逐出。

(3) 任何人在根據第(2)款被要求離開賽會處所後，已離開或被驅逐出該處所，但在同一日再次進入該處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4) 本條的規定並不影響賽會禁止某人進入賽會處所，或驅逐某人出賽會處所的任何其他權利。

26. 沒收

在根據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或在警務處處長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申請中，如法庭信納任何金錢、賭博設備或其他非屬不動產的財產，曾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或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而使用，或曾用於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用途，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將其沒收歸政府。

（由 198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0 年第 42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